附件2

清涧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处置的地方和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做好全县网上涉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指导协调域内网站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配合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2.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协调处置；督促协调涉及重大危害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类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工作。

**3.县委编办：**按照机构编制规则程序，调整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部门、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4.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做好药品和医疗器械相关项目备案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县教体局：**负责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负责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县工贸局：**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障供应工作。
　　**7.县公安局：**负责维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8.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生活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9.县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司法行政机关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县财政局：**负责县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1.县人社局：**负责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12.县交通局：**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及处置。

**13.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配合完成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紧急情况下，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1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处置事件引发的次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对事件中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对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6.县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7.县医保局：**依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应急药品、医疗器械招采、医保支付等工作。